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2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局得否自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超額移撥作業要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3月2日高市教幼字第10431240900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10項規定，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第7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爰此，本標準配置規定為最低限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視幼兒園實際需要另訂優於本標準規定，爰尚非不得超額配置人員。」
- 三、復依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1040023987\*





；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勞僱權益依所簽定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公立幼兒園遇招生數不足或減班所生超額契約進用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第20條所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勞工商定留用或終止契約一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6月23日台勞資二字第12992號函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条所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或其所有權(所有資產、設備)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或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援上，公立幼兒園如遇招生數不足或有減班情形，僅係幼兒園內部組織編制縮減，幼兒園主體仍繼續存在，爰非屬勞基法第20條所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情形，超額人員自不適用該條規定。



五、依據勞基法第11條規定略以，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是以，公立幼兒園因組織編制縮減致契約進用人員超額情形，雇主依法得與超額人員終止勞動契約予以資遣。

六、另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鄉(鎮、市)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



裝



訂

線

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援上，本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出缺應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以超額人員移撥方式補實他園(校)缺額，違反本辦法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規定，爰不得自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超額移撥作業要點。

七、又本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工作年資以同一園(校)服務為限，不同園(校)之工作年資自不得併計及採計薪級。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5-05-27  
交 17:44:09  
章